

附件 1

广东省林业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加强我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管理，全面提高防治质量和防控成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以下简称防治服务）是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以下简称防治服务组织）为省以下林业主管部门提供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普查、防治、检验、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林业主管部门及其直属单位承担的财政资金投入的防治服务活动。其他承担主体、其他防治资金投入的防治服务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各方职责】 省以下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治服务的监督指导、检查验收、考核评价等管理工作。

省以下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辖区内防治项目的监督管理，上

一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下一级林业主管部门防治项目的监督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程和合同约定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防治技术要求。

防治项目实施过程需同时按照广东省林业局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防治计划】 省以下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当地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实际和发生趋势预测，制定年度防治计划，合理确定防治对象、防治范围和防治目标指标。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当年有可能暴发或突发的林业有害生物纳入或增补为当年度防治计划。

第六条【项目储备】 省以下林业主管部门及其直属单位应当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年度防治计划，提前做好防治项目的编制、申报、审核、入库等项目储备工作。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可预留应急资金用于当年暴发或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工作。

第七条【政府采购】 防治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环节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委托防治服务组织实施，也可由项目建设单位聘请专业人员实施、或由项目建设单位自主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明确承包防治项目的条件，可从防治能力、专业水平等方面合理设置评审标准。防治公司资质、防治员资格原则上不作为资格条件。

第八条【作业设计】 作业设计（或实施方案）要按照“科学、有效、经济、安全”的原则编制，应当以年度防治任务、发生趋势预测和财政部门下达的资金安排计划为依据，按防治工作实际进行编制。

作业设计（或实施方案）可由项目建设单位自主编制，也可委托设计单位编制。

发生面积较小、零星分布、需紧急防治的或突发暴发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可不编制作业设计（或实施方案）。

第九条【作业设计编制要求】 防治作业设计单位在作业设计前应现场调查林业有害生物实际发生情况，以作业小班或防治范围为单元编制，应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作业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书、防治技术措施、附表、附图和附件等。

第十条【施工合同】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合同内容必须明确有害生物种类、防治地点、面积、完成时间、技术指标、质量标准、验收程序、双方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违约责任及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防治项目应设定质保期，确保防治质量和防控成效。

第十一条【项目施工】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作业设计（或实施方案）、施工合同作业，应按项目建设单位要求和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实际安排防治作业进度。施工单位应当做好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安全管理主要包括安全教育、药械使用、环境管理

等。

施工单位应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严格按规范操作机械，强化森林火灾预防和疫情防控，加强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遇极端恶劣天气，严禁野外施工作业。

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为防治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和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为林间防治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作业防护用品。防治作业人员应当做好自身防护措施。

第十二条【科学用药】 施工单位使用农药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严格遵守农药标签、安全间隔期、农药使用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等相关规定，应当安全储存、运输农药和有关防治用品，妥善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防治项目作业时应当在相应区域设立警示牌，防止人畜中毒和伤亡事故等的发生。

鼓励防治施工单位使用大包装农药，并与农药生产、销售企业建立农药包装物循环使用机制。鼓励采取绿色防控技术和先进高效施药机械开展防治服务。

第十三条【航空施药】 施工单位开展航空防治作业时，应当划定作业区域，提前公告作业范围、时间、施药种类及注意事项，防止发生药害和人畜中毒事故。需要办理飞行计划或者备案手续的，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项目监理】 防治项目实行全过程质量管理与控制，项目建设单位是防治质量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防治项目实

施的监督、检查、验收。

项目建设单位要对防治作业进度、防治质量和安全生产等进行全面控制，有需要的可聘请监理单位监理。监理单位应严格防治作业过程的监督管理，应当定期向建设单位报告防治进度、质量、安全生产、监理报告等情况，当发现防治施工单位有防治进度、防治质量或安全生产等问题或隐患时应及时纠正，并立即报告建设单位。

第十五条【项目验收】 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合同及有关标准、规定、设计文件等对防治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结果作为项目结算的依据。省直属单位防治项目自行组织检查验收，并报省林业局备案。

市县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辖区内防治项目的检查验收管理，内容包括核实防治面积、防治质量、防治成效等。省林业局组织实施年度防治质量核验，核验结果作为林长制、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验收材料】 验收材料包括施工日志、图片、视频、监理报告、项目实施情况等。项目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时应及时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提供验收材料。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应及时收集、整理辖区内防治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字和图像资料，建立健全防治项目档案。防治项目档案主要包括防治任务文件、资金下达文件，防治作业设计，招标投标文件、防治合同、监理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资料、

防治项目检查验收报告，以及防治作业期间的图片视频等资料。

第十七条【社会信用管理】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防治服务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防治服务组织在防治服务过程中造成防治作业重大失误、安全事故或防治服务未达到有关标准要求等行为，应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相关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十八条【解释权限】 本办法由广东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 2

公平竞争审查初步结论

2023 年 8 月 11 日

政策措施名称	《广东省林业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涉及行业领域	林业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草案 R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起草机构	名称	广东省林业局防治检疫处		
	联系人	梁玮莎	电话	020—81955417
审查机构	名称	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		
	联系人	代欣	电话	020—81946265
征求意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征求意见结束后填写）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div>			
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 （可选）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div>			

竞争影响评估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是/否
1. 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否
2. 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否
3.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否
4. 设置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否
5.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否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是/否
1. 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否
2. 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否
3. 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否
4. 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否
5.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否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是/否
1. 违反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否
2. 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否
3. 违法违规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否
4. 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否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是/否
1. 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否

2. 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否
3. 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否
4.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否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是/否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否
2. 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否
审查结论	经审查，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